

(七) 结论及建议

调整后建筑总量有所增加，原规划的公共设施及公用设施能满足调整后的使用需求，且不涉及“五线”调整，调整后项目用地更加集约、高效，能增加一定的就业岗位，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故调整可行。

根据自然资源局南资源规范(2023)1号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支持工业企业量提容增效的方案》的通知，在上位控规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修改本项目的所在地块控制图则规划，明确本地块的规对条件如下：

福建南安市达得利磨具有限公司地块位于溪美街道，在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园基地内用地面积 18.286 亩[合 12191 平方米)，根据相关规划，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具体用地规划控制指标为： $1.45 \leq \text{容积率} \leq 3.0$ ，建筑系数 $\geq 40\%$ ，建筑限高 $\leq 50\text{m}$ 。其他规划要求参照《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7版)》及相关规定执行。规划条件均符合《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自然资源局南资源规范(2023)1号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支持工业企业量提容增效的方案》的通知要求。

规划条件调整前后对比表

	宗地用途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密度 (系数) (%)	绿地率 (%)	建筑高度 (米)
调整前	工业	12191	≤ 1.7	20725	≤ 39	25-31	---
调整后	工业	12191	1.45-3.0	17677-36573	≥ 40	---	50
变化量				+15848			

